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: 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	3	半	3	法律	無	A	異動	依學生意見異動：開課不穩定，不易規劃修習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初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	比較租稅制度 Comparative Taxation System	3	半		財政碩士班	無	A	異動	因初階課程開課不穩定，故一併調整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	租稅理論 Theory of Taxation	3	半	碩 1	財政碩士班	無	A	異動	因初階課程開課不穩定，故一併調整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
※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基礎必修、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**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基礎必修課程、3 學分的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 9 學分的選修課程**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- (1) 基礎必修課程 3 學分
- (2) 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：
 - ① 法律系學生需選修會計領域 3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選修法律領域 3 學分。
 - ② 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，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改修專業領域任必修進階課程。
 - ③ 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(3) **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9 學分以上。**

※本表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Tax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必修 3 學分	必修	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/ Taxation: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租稅法 Tax Law	3 或 4	半 或 全		財政		A	1.106-2 新增「租稅法」與「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」擇一採計 3 學分。 2.107-2 起「 <u>財產稅暨消費稅法</u> 」、「 <u>比較租稅制度</u> 」、「 <u>租稅理論</u> 」由專業必修調整至專業選修。
		會計學 Accounting	3-6	半 或 全		臺北大學		A	採計 3 學分 法律學系學生任必修 3 學分,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。
專業領域任必修 3 學分	會計領域初階任必修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-6	半 或 全		臺北大學		A	
		審計學 Auditing	3-6	半 或 全		臺北大學		A	
		會計領域進階任必修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A
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A		
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A			
法律領域初階任必修	法律領域初階任必修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3-6	半 或 全		臺北大學		A	採計 3 學分 非法律系學生任必修 3 學分,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任必修課程,修習學分總數須達 3 學分以上。
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半		法律		A	
		民法概要	3-6	半 或 全		臺北大學		A	
法律領域	法律領域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Income Tax Law	2	半		法律		A	
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: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	法律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域進階	必修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	法律		A	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	法律		A	
專業選修	9學分	土地法 Land Law	4	全	2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4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2	半	4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行政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	1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行政罰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,103-1課委會決議自103-2起更名為國際租稅法 2. 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.Y. Interpretation	2	半	4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	法律		A	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	法律		A	
		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Taxation	4	全		法律		A	104-1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axation	2	半		法律		A	
	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 Seminar: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	2	半		法律		A	
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come Tax Law	2	半		法律		A	104-1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	法律		A	104-1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業選修學分
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	法律		A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選修 6 學分	選修	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:Public Law	2	半		法律		A	
		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	1	半	學 3-4 碩 1-4	法律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/ 財政學(一)Public Finance(I)	2 或 6	半或 全	2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The Theory and System of Income Taxation	4	全	3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Consumption Tax	3	半	3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Property Tax	3	半	3	財政	無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<u>財產稅暨消費稅法</u> <u>Taxation: 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</u>	<u>3</u>	<u>半</u>		<u>財政</u>		<u>A</u>	<u>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初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</u>
		<u>比較租稅制度</u> <u>Comparative Taxation System</u>	<u>3</u>	<u>半</u>		<u>財政</u> <u>碩士</u> <u>班</u>		<u>A</u>	<u>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</u>
		<u>租稅理論</u> <u>Theory of Taxation</u>	<u>3</u>	<u>半</u>		<u>財政</u> <u>碩士</u> <u>班</u>		<u>A</u>	<u>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刪除，並調整至專業選修</u>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基礎必修、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**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基礎必修課程、3 學分的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 9 學分的選修課程**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(1) 基礎必修課程 3 學分

(2) 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：

① 法律系學生需選修會計領域 3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選修法律領域 3 學分。

② 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，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，改修專業領域任必修進階課程。

③ 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3) **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9 學分以上。**

二、(1) 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(2)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碩博士班學生以 70 分及格，修讀學士班科目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

三、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07 年 12 月 12 日

召集人簽章：

107 年 12 月 12 日